

# 衡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衡农发〔2023〕40号

## 衡水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衡水市2023年农业转基因生物 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衡水高新区公共事业服务局，滨湖新区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局属相关单位，有关研发单位：

为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履行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任务，保障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有序推进，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3〕48号）精神，我局制定了《衡水市2023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衡水市 2022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 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3年监管工作，确保我市全年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应用安全规范有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的决策部署，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积极支持依法依规展开生物育种研发应用，严厉打击非法制种、非法种植等违法违规行爲，着力提升监管能力，强化监管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法律法规有效贯彻落实，为生物育种产业化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环境。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严格监管工作对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的保障作用，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做到：转基因安全管理队伍、装备、工作经费保障到位；试验、生产、加工、贸易各环节生物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农业转基因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转基因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到位。

##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研究试验监管。全覆盖检查研发单位，是否依法报告中间试验、依法报批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依法开展基因编辑等新育种技术研究和中外合作转基因生物研究。对批准开展的转基因试验全程监管，试验前核查中间试验地点及安全控制条件是否合规，试验中检查控制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以及试验材料可追溯管理情况，试验后检查收获物、残余物等管理情况。在衡水首次开展农业转基因试验的基地，属地监管人员须现场核查，核查试验单位试验批文，确保有领导小组、操作规程、控制措施、试验记录、应急预案、保障机制、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有效落实。对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进行全覆盖检测，重点区域抽样监测，严查私自开展转基因生物试验和育繁种行为，坚决铲除违规试验和繁育种材料，并及时报告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局科技教育科牵头负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农业环境与农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配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落实)

(二) 严格南繁基地监管。对辖区内南繁试验和育繁种单位从严管理，对问题较多的南繁基地，加大抽检频次和力度，严查私自开展转基因试验和育繁种行为，坚决铲除违规试验和育繁种材料，对违规单位进行约谈，责令整改。(市局种植业科、市种子管理站牵头负责，市局科技教育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配合，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落实)

(三) 严格品种审定监管。严格落实未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的品种一律不得进行区域试验和品种登记的要求。对参加区域试验的玉米、大豆、小麦等品种以及进行登记作物品种，申请单位要确保不含有转基因成分，品种试验组织单位要进行检测，严防转基因品种冒充非转基因品种进行审定，发现未经批准转基因成分的立即终止试验。加强对转基因品种试验种植的监管，依法严格落实相应控制措施。(市局种植业科、市种子管理站牵头负责，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落实)

(四) 强化种子生产经营监管。深入推进种业执法监管年活动，结合农资打假、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管理等专项行动，加强对种子企业的育种材料及相关育种基地开展转基因成分检测，严防非法转基因育种。加强对制种基地及疑似种子生产田排查力度，查早查小，在种子下地前和苗期及时开展检测，防止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入市场。督促种子企业和制种单位执行种子生产转基因检验制度，做好亲本、原种和原原种的封存留样，建立健全档案，确保源头和流向可追溯。加强对种子外包装、标签环节监管，对种子市场、经营门店的转基因成分抽检力度，严查非法转基因种子加工销售。加强病虫害发生动态监测，安排专业人员跟踪监测转基因棉花种植区域的病虫害消长、生物多样性变化，及时掌握有害生物抗性动态，研究提出应对措施，防范次要害虫上升危害。(市局种植业科、市种子管理站牵头负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局科技教育科、市植保站配

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落实)

(五) 严格进口原料加工监管。加强与海关部门协调，对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监管，严查我市进口商和加工企业的装卸、储存、运输、加工、灭活过程中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核查原料采购、加工、销售、管理等档案记录，确保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原料全部用于加工，严禁改变用途。对违法、违规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和加工的企业，依法立案查处。(市局科技教育科、政策调研与法规科牵头负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农业环境与农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配合，相关县农业农村局落实)

(六) 加强科普宣传。深入贯彻落实好中宣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业转基因宣传引导工作的文件精神，按照省厅印发《关于开展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专题学习活动的通知》要求，对标对表，加大转基因科普宣传推进力度。引导各地将农业农村部《转基因权威关注》专栏链接到政府、人大、政协官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组织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培训，增强法律法规意识。利用有关教育培训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四进一课”科普宣传活动。印制一批农业转基因宣传手册，向民主人士、社会公众传播转基因科普知识、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引导公众科学、理性看待转基因技术及其产品。(市局科技教育科牵头负责，市局

办公室、市局政策调研与法规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农广校配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落实）

###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召开会议、监督检查、政策法规培训、约谈等方式，督促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种子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原料加工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监管法定责任和法定措施。要求研发单位及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强化自我约束和管理，承担起审查、监督、检查、报告等职责，健全从实验室到田间试验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要求种子生产加工经营完善管理责任制度，强化内部人员培训，建立健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确保源头和流向可追溯。

（二）落实属地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转基因监管工作，加强协同调度和培训宣传，建立专门的工作机制，保障人员、装备和工作经费等，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强检查指导。突出问题导向，加大关键环节、关键时节、重点地区的指导检查力度，注重监管实效。落实监管线索督办、约谈制度。落实监管信息报送制度，案件查处实行信息月报，重大案件随时报送，没有案件的零报告。

(四) 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农业转基因生物非法扩散线索，要及时查清主体、查明责任、追根溯源，及早立案，依法处理，对已结案的案件依法做好信息公开，曝光查处结果，形成震慑。鼓励社会各界实名、属实举报各种涉及农业转基因违法违规的行为。市局设立举报电话：0318-2360156（执法）、2684766（监管），各县市区要公开举报电话，对于群众直接举报和上级转办的监管线索，认真核查，及时反馈检查情况。

#### 四、工作安排

(一) 工作部署。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早谋划早部署，按照本方案要求和区域特点，制定本级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于5月19日前书面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二) 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和工作机制，完成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任务。市局组织对市内农业转基因生物相关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活动，省市县三级共同完成对农业转基因研究试验、加工企业、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等100%检查（抽测）覆盖率。举办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培训班。每月1日前按时报送上个月监管信息，市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三)工作总结。及时总结半年和全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分别于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到市局科教科，市局将对监管措施得力、工作落实较好的县市区给予表扬。

联系方式：衡水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联系电话：0318—2684766

联系地址：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1551号 邮编：053000

附件：衡水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衡水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何洪超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刘福庆	二级调研员
	何凤山	二级调研员
	张 果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董秀敏	三级调研员
	徐纪平	总经济师
	宋泽兵	总兽医师
成 员：	赵晓冬	科技教育科科长
	李欣华	种植业科科长
	高 晶	办公室负责人
	赵洪昌	政策调研与法规科负责人
	王志奎	畜牧水产科科长
	张 丁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于卫红	市植物保护检疫站站长
	纪世东	市种子管理站站长
	陈学清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段培姿	市农业环境与农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站长

李 明 市农广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科技教育科，办公室主任由赵晓冬兼任。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贯彻实施农业转基因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全市农业转基因安全管理的指导协调及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的工作。